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84 的深圳市盐田区医患援助社工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

产业服务中心一期 A 座 21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张春莲

电话：13266893873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

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h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h1>	
<p>(法人)</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8MJL161223H</p>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春莲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深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1B
开办资金:	伍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	通过凝聚群众、民间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力量,在以下范围内开展工作: (1) 社会服务需求与公益服务资源评估、社会公益服务项目研发、推介、管理、督导、课题研究及学术交流等活动; (2) 根据社区长者、视障人士及妇女儿童等人群的需要,策划和实施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3) 开展各类公益志愿服务,扶危济困,助残扶困,支助助学,及其他有利于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向社会弘扬慈善精神; (4)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社会公益发展服务; (5) 社会组织及弱势群体公益法律援助、组织战略咨询服务。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该证书有效期至2029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二) 投标人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机构承诺如下：

在参与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84 的 深圳市盐田区医患援助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活动，严格履行招标需求，积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关于以下条款的要求：

(1) 我机构属于非联合体投标；(2) 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特此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参与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84 的 深圳市盐田区医患援助社工服务项目 的招标活动，声明如下，我机构不符合以下条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特此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 (元)	说明
1	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297500	85%
2	业务活动经费	2000	
	督导经费	12600	350/月/人
	服务保险费用	600	
	培训费用	800	
	服务管理费用	34000	
	其他费用小计	52500	
3	税金	2500	
4	合计(元)	35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1	梅沙街道 2022 年盐田区民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项目	梅沙街道办	121105.00	2022.1.06	合格
2	梅沙街道 2023 年盐田区民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项目	梅沙街道办	121105.00	2023.1.06	合格
3	“幸福来敲门”梅沙街道敬老服务项目	梅沙街道办	99489.20	2024.1.22	合格

1. 合同

梅沙街道 2022 年盐田区民政基层社会救助 经办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盐田区社会工作有关政策，经甲、乙两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为梅沙街道提供专业化、项目化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服务项目

盐田区民政基层社会救助项目。

二、服务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5 日

三、服务对象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所有符合条件的 60 岁以上老人、特困人员、困境儿童、孤儿、残疾人、低保户其家庭等。

四、服务内容

(一) 调研工作：1-2 月，对辖区内的相关服务对象（高龄老人、特困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低保户其家庭等）进行调研，采取问卷调查、访谈法、个案法等多种形式，了



解辖区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并形成相关需求调研报告1份,为服务的开展及区民政局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数据参考。

(二)政策宣传:在全年不同时段,通过各种形式宣传长者助餐、居家养老等政策,包括政策咨询、转介推送、办事指南、服务推荐等内容,推进服务对象相关人群对该项政策的知晓率。

(三)入户探访:在有需要时,对居家养老人员进行入户,核实更新服务对象信息、服务需求及了解服务机构服务情况。同时各类认定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困境儿童、孤儿、临时救助)的入户调查核实,并审核发放相关补贴资金。

(四)服务创新:在完成基本工作的情况下,探索服务形式多样化,开展救助申请、资格审查、政策宣传、情感支持、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多样化服务,让服务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服务对象。

(五)工作人员培训:全年定期进行学习及实践,不断增加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工作人员的能力,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六)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事项。

五、基本原则

(一)凡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不得将工作中的任何资料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项工作无关的情形。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严格依法按章办事。

(三)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原则开展工作,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统筹、规划和监督指导民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项目的工作;

2、协议期满前30天,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3、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提供1名专职人员进行服务。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30天内,制定年度服务计划书,并报甲方批准同意;

3、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使用各项资助经费,即人员经费不少于115306.04元,管理费和税费5798.96元,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4、协议终期,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服务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开展检查、评估等。

七、服务经费

(一)本期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121105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壹佰零伍元整)。

(二)此服务项目共需经费 121105 元,项目经费分三期拨付,第一期款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费用的 49%,即 60000 元;第二期款在 6 月 30 日前,拨付 59500 元;第三期款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甲方开展年度服务评估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的 1605 元。

八、其他事项

(一)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和过失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开户行

户名: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盐田支行

账号:6232 5172 0039 0607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盖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2022 年 1 月 6 日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盖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2022 年 1 月 6 日

2. 合同

梅沙街道 2023 年盐田区民政基层社会救助 经办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604

联系人：韦琴

联系方式：13714306665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
服务中心一期 A 座 21B

联系人：张湘娥

联系方式：151098912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盐田区社会工作有关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为梅沙街道提供专业化、项目化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服务项目

盐田区民政基层社会救助项目。

二、服务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

三、服务对象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所有符合条件的 60 岁以上老人、特困人员、困境儿童、孤儿、残疾人、低保户及其家庭等。

四、服务内容

(一) 调研工作: 1-2 月, 对辖区内的相关服务对象(高龄老人、特困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低保户及其家庭等)进行调研, 采取问卷调查、访谈法、个案法等多种形式, 了解辖区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 并形成相关需求调研报告 1 份, 为服务的开展及区民政局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数据参考。

(二) 政策宣传: 在全年不同时段, 通过各种形式宣传长者助餐、居家养老等政策, 包括政策咨询、转介推送、办事指南、服务推荐等内容, 推进服务对象相关人群对该项政策的知晓率。

(三) 入户探访: 在有需要时, 对居家养老人员进行入户, 核实更新服务对象信息、服务需求及了解服务机构服务情况。同时各类认定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困境儿童、孤儿、临时救助)的入户调查核实, 并审核发放相关补贴资金。

(四) 服务创新：在完成基本工作的情况下，探索服务形式多样化，开展救助申请、资格审查、政策宣传、情感支持、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多样化服务，让服务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服务对象。

(五) 工作人员培训：全年定期进行学习及实践，不断增加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工作人员的能力，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六)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事项。

五、基本原则

(一) 凡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不得将工作中的任何资料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项工作无关的情形。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严格依法按章办事。

(三)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原则开展工作，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负责统筹、规划和监督指导民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项目的工作；

2、协议期满前 30 天，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3、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 乙方责任：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壹式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盐田支行

账号：6232 5172 0039 0607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的错误或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盖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2023年1月6日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盖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2023年1月6日



验收证明

服务类项目验收记录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梅沙街道 2022 年盐田区民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项目
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服务期限	2022.1.6-2023.1.5
履约时间	2022.1.6-2023.1.5	合同价	121105 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务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原材料等品牌、规格、型号、基本配置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的规范性；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无		无	
验收结果：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敬行、胡惠亮、黄儒			
供应商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连莲 </div>			
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合格  2023.1.5. </div>			

附件 7

服务类项目验收记录表

采购单位	梅沙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采购项目名称	梅沙街道 2023 年基层社会救助经办项目
采购方式	竞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服务期限	2023.01.06-2024.01.05
履约时间	2023.01.06-2024.01.05	合同价	121105.00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不合格
2	服务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原材料等品牌、规格、型号、基本配置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不合格
3	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不合格
4	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的规范性；	合格	不合格
5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不合格
6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合格	不合格
7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合格	不合格
8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合格	不合格
9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合格	不合格
10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1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合格	不合格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无		无	
验收结果： 合格 2023.01.10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品 钟新涛 曾惠亮			
供应商签字（盖章）：  张春莲			
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意见： 			

3. 合同

“幸福来敲门”梅沙街道敬老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幸福来敲门”梅沙街道敬老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项目以街道社工站为平台，入户了解高龄、独居、空巢等老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为辖区内高龄、独居、空巢、失独、困难、重度残疾等特殊困难老人提供一老一册心理测评、心理评估、心理调适和理疗保健讲座等服务，促进辖区特殊老人幸福生活，做到老有颐养。

（二）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	备注
个别化建档造册	180份	服务对象：辖区内高龄、独居、空巢、失独、困难、重度残疾等特殊困难老人。
全年个案服务跟踪	3人	
探访慰问	180人次	
养老服务需求调研	180人次	
开展理疗、政策宣传、保健等活动	8场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协议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2. 审核乙方项目执行方案及各类计划,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提出合理要求,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采纳甲方意见。
3.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计划建议。
4. 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积极配合乙方的计划执行。
5. 监督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内容开展各项工作。
6. 发现乙方有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在限期内按照既定要求整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协议及项目方案的约定,执行项目,并维护甲方名义,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服务项目无关的内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资质和经营许可。
2. 制订执行方案,包括财务使用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宣传及信息公开计划。
3. 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如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制度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和员工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可向社区申请志愿者协助,对项目开展的协助人员予以补贴。
5. 按要求在项目宣传品、通讯稿、活动现场中体现社区民生微实事标识。
6. 严格按照财务使用计划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随



意变动变更资金用途，并公开项目财务情况接受社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7. 服务进度计划须甲方同意后方能调整。

8. 项目结项后须接受社区委托的第三方的结项评估，按要求提供完整归档资料。

9.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项目服务中所有的方式或内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追诉的，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抗辩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向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应信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提供的项目服务的内容不得与国家政策法规相违背，不应存在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传播不良信息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或者声誉上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使项目服务的内容引起诉讼或因此被政府部门审查，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确认为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服务的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务（劳动、雇佣）关系。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其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一切工资及福利。乙方人员如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在其服务过程中给甲方，甲方雇员，甲方客人等造成损害，乙方同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不尽职尽责履行自身义务，或者不接受甲方的合法合理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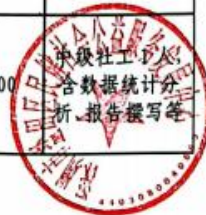
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

本项目费用总额 99489.2 元（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元贰角），以上费用固定包干，系乙方充分履行本合同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增加。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具体科目	费用标准 (单价)	数量	费用小计(元)	备注
1	人员补贴	活动开展补贴	300元/场/人	8场	7200	社工3人,宣传活动2场,理疗、讲座6场
2	人员补贴	建档补贴	50元/人次	180人次	9000	社工2人,含180人建档造册、信息搜集、信息确认、更新等
3	人员补贴	探访慰问、养老服务需求调研补贴	60元/人次	180人次	10800	社工2人,探访关爱180人所需车费、餐费、资料整理等
4	人员补贴	养老服务需求问卷设计补贴	400元/课时	8课时	3200	中级社工1人
5	人员补贴	养老服务需求问卷数据录入补贴	20元/份	180份	3600	初级社工1人
6	人员补贴	养老服务需求报告	400元/课时	6课时	2400	中级社工1人,含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



梅沙街道服务类项目验收记录表

采购单位	梅沙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梅沙街道“幸福来敲门”敬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	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履约时间		合同价	99489.2元
号 序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不合格
2	服务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原材料等品牌、规格、		合格 不合格
3	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不合格
4	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的规范性；		合格 不合格
5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不合格
6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合格 不合格
7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合格 不合格
8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合格 不合格
9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合格 不合格
10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1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合格 不合格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	

验收结果:

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翁柳蔚 胡品莹 秦凌志

供应商签字(盖章):

张育军



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

张通

2024.12.5

采购需求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王

2024.12.5

六、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1	梅沙街道 2022 年盐田区民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项目	梅沙街道办	121105.00	2022.1.06	合格
2	梅沙街道 2023 年盐田区民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项目	梅沙街道办	121105.00	2023.1.06	合格
3	“幸福来敲门”梅沙街道敬老服务项目	梅沙街道办	99489.20	2024.1.22	合格

1. 验收证明

服务类项目验收记录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梅沙街道 2022 年盐田区民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项目
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服务期限	2022.1.6-2023.1.5
履约时间	2022.1.6-2023.1.5	合同价	121105 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务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原材料等品牌、规格、型号、基本配置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的规范性；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无		无	
验收结果：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敬行、胡惠亮、黄儒			
供应商签字（盖章）：  张春莲			
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意见： 合格  2023.1.5.			

2. 验收证明

附件 7

服务类项目验收记录表

采购单位	梅沙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采购项目名称	梅沙街道 2023 年基层社会救助经办项目
采购方式	竞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服务期限	2023.01.06-2024.01.05
履约时间	2023.01.06-2024.01.05	合同价	121105.00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不合格
2	服务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原材料等品牌、规格、型号、基本配置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不合格
3	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不合格
4	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的规范性；	合格	不合格
5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合格	不合格
6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合格	不合格
7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合格	不合格
8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合格	不合格
9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合格	不合格
10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1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合格	不合格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无		无	
验收结果： 合格 2023.01.10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盖章）：  			
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意见： 			

3. 验收证明

梅沙街道服务类项目验收记录表

采购单位	梅沙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梅沙街道“幸福来敲门”敬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	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履约时间		合同价	99489.2元
号 序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务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原材料等品牌、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的规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结果:

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翁柳蔚 胡品莹 秦凌志

供应商签字(盖章):

张育军



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

张通

2024.12.5

采购需求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王

2024.12.5

八、本地化服务能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8MJL161223H

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春莲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1B	开办资金:	伍万元
业务范围:	通过凝聚群众、民间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力量,在以下范围内开展工作: (1) 社会服务需求与公益服务资源评估, 社会公益服务项目研发、推介、管理、督导、课题研究及学术交流等活动; (2) 根据社区党委、党员干部及妇女儿童等人群的需要, 策划和实施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3) 开展各类公益志愿服务, 扶危济困, 助残扶老, 支援助学, 及其他有利于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发展等活动, 向社会弘扬慈善精神; (4)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社会公益发展服务; (5) 社会组织及弱势群体公益法律咨 询、组织战略咨询服务。		

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相关职能部门

该证书有效期至2029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二) 投标人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机构承诺如下：

在参与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84 的 深圳市盐田区医患援助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活动，严格履行招标需求，积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如下：

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盐田区本地化服务）。

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特此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民健社会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内容